

德光中學-「童軍教室」-使用及管理要點

2019.8.5 教研會修正通過

1. 學生進入教室內應保持安靜，禁止在室內飲食、嬉戲及喧嘩，並按規定座位就坐，非經老師許可，不得任意更換。
2. 教室內嚴禁追逐、奔跑，嬉戲或亂丟雜物。
3. 欲使用教室請勿與原本童軍課堂衝突，並於一週前事先向管理者登記。
4. 不攜帶非上課用品進入教室上課。
5. 嚴禁攜帶任何飲料、食物入教室內食用，並隨時維護教室內整齊清潔。
6. 注意老師示範教學，並遵照指示方法操作。室內設備未經老師許可，不得擅自拿取或使用（例如：觸摸電腦、單槍、電動投影幕）等教學用品。否則如有損壞，除照價賠償外，並予議處。
7. 教室內應保持清潔，嚴禁桌椅塗鴉、亂丟紙屑，更不准隨意塗污牆壁。
8. 上課時，同學對桌椅負有保管之責，到達座位必先查看桌椅有無損壞或亂畫。如損壞或有任何不良之情形，立即報告老師並紀錄於教室使用紀錄本，否則由該座位使用同學負責並照價賠償。
9. 下課時，整理桌面並將椅子收回桌下，將借用之童軍器材排列整齊，並將自己的用具帶回，垃圾清理帶走。
10. 下課後，值日生應負責室內之清潔，擦拭黑板、關好門窗、電源，始得離開。
11. 其他未盡事項依現場任課教師之規定。
12. 不遵守上述規則之同學視情節輕重按校規懲處。
13. 本使用管理要點經綜合領域教學研究會討論，並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